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0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20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8/572 和 A/58/572/Add.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和 4 月 2 日第 31 次和第 39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发表的言论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8/SR.31 和 39)。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所涉支助费用的报告(A/57/442)；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他本人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报告(A/57/442)的评论(A/57/442/Add.1)；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7/434)；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根据大会第 58/560 号决定，为进一步澄清其关于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报告中所载的一些建议而提出的说明(A/58/714)。



二. 决议草案 A/C. 5/58/L. 58 的审议情况

4. 在 4 月 2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阿根廷代表所协调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所涉支助费用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5/58/L. 58)。

5. 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8/L. 58(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所涉支助费用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560 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所涉支助费用提出的报告、¹ 秘书长转递其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此外也审议了联合检查组依照大会第 58/560 号决定提交的说明，⁴ 其中对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³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 **注意到**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评论；²

3. **认可**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所涉支助费用的报告¹ 所载各项建议，但以适用于联合国和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认识到**建议 2、3、5、6、8 和 10 是针对行政首长的，并请各行政首长考虑这些建议；

5. **注意到**建议 1，并同意联合检查组的意见，即各理事机构应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确保只有在所涉目的符合方案优先顺序及核定任务时，才接受预算外资源；

¹ 见 A/57/442。

² A/57/442/Add. 1。

³ A/57/434，第 5 和 6 段。

⁴ A/58/714。

6. **又注意到**建议 4，并提请各立法机构注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采取的留用部分预算外捐款的利息的做法，并请各立法机构考虑这种做法对它们的适用性或相关性；

7. **还注意到**建议 9，并同意联合检查组的意见，即各立法机构应制定支助费用政策，以确保继续有效调动和部署预算外资源，从而进一步开展发展、人道主义和其他实质性领域的法定活动，并且同意，这些政策应当简明、透明、易于实施，而且必须为特别安排提供一种连贯一致和公平的做法。
